

关于山东电网第四监管周期**输配电价**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（鲁发改价格〔2026〕556号）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：

为深化输配电价改革，优化输配电价结构，健全输配电价体系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、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077号），现将山东电网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商业用电执行第四监管周期山东电网输配电价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按照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执行。具体标准见附件1、2。

二、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由每千瓦时 0.0437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调整为 0.0291 元。系统备用费继续按照现行标准执行，220 千伏、110 千伏、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，分别为每千瓦时 0.02 元、0.03 元、0.035 元，缴纳容（需）量电费的用户，不再缴纳系统备用费。

三、上述电价政策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、电网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要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、费用、收入、输配售电量、负荷、用户报装容量、线损率、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数据进行统计，每年 5 月底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。

附件：1.第四监管周期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（工商业用电）

2.山东电网销售电价表（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）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第四监管周期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

(工商业用电)

电压等级	单一制	两部制		
	电量电价 (元/千瓦时)	电量电价 (元/千瓦时)	需量电价 (元/千瓦·月)	容量电价 (元/千伏安·月)
不满1千伏	0.2401	-	-	-
1-10 (20) 千伏	0.2231	0.1400	40.0	25.0
35千伏	0.2061	0.1230	36.0	22.5
110千伏	0.1891	0.1060	36.0	22.5
220千伏及以上	0.1721	0.0890	32.0	20.0

注：1.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，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。

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2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。

3.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3.07%。

4.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，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0.03元（含税）执行，不计线损。

山东电网销售电价表

(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)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电度电价 (元/千瓦时)
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	第一档	0.5469
		第二档	0.5969
		第三档	0.8469
	合表	不满1千伏	0.5550
		1千伏及以上	0.5010
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1千伏	0.5400
		1-10（20）千伏	0.5250
		35千伏及以上	0.5100

注：1.居民生活用电，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9687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.1分钱。

2.农业生产用电，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96875分钱。

3.居民生活用电合表分类包括：居民合表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。